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0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

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訂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

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

條文。

二、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一人，擬修訂「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敬請 公決。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 明：一、擬自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4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4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

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

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

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承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

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

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

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

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六。

三、敬請 公決。